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68 号），同意中兵投资将所持公司 55,000,000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资管”）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兵投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68 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兵投资将所持公司 55,000,000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风资管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转让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3.11%（其中：中兵投资持股比例为11.19%；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26.19%，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股比例为31.92%）。转让完成后，兵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61%（其中：中兵投资持有比例为6.69%；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26.19%，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股比例为31.9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78.5678	11.19	8,178.5678	6.69	非公开协议转让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98.0342	26.19	31,998.0342	26.19	--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000.0000	5.73	7,000.0000	5.73	--
合计	52,676.6020	43.11	47,176.6020	38.61	--

注：

1.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凌云集团发行可交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与凌云集团为一致行动关系。

2.2026年11月2日，公司回购注销308,256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1,221,919,075股，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由26.18%变更为26.19%，合计持股比例相应变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68号）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